

收件號：

團號：

臺北市服務站自取 郵寄至外館

#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申請書

受理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一、最近2年內所拍攝、直  
4.5公分且橫3.5公分、  
脫帽、未戴有色眼鏡、五  
官清晰、不遮蓋，足資辨  
識人貌，人像自頭頂至下  
顎之長度不得小於2公分  
及超過3.6公分。白色  
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  
彩色照片，且不得修改或  
使用合成照片。

二、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、出  
生日期。

大陸地區所發尚餘6個月以上效期之旅行文件  
或香港、澳門政府核發之非永久性居民旅行證件影本

駐外館處審查欄

申	中文姓名	<small>請用繁體字</small>	出生	年(西元)	居民身分證號		
	英文姓名		年月日	月 日	出生地	省(市)	縣(市)
請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證照 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陸護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國籍護照(國家: _____)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 _____	號碼	效期	
人	申請資格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赴國外留學生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旅居國外一年以上有工作證明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旅居國外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為前4款之隨行配偶或二親等內		
資	現職		最高學歷		本團領隊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經歷 <small>(含曾任職務、具有何種專業造詣)</small>		隨行親友姓名				
料	電子信箱		在臺聯絡號碼： 手機號碼 境外手機號碼請加填國別：				
	陸港澳或海外居住地址		居住地電話				
	在臺緊急聯絡親友地址		臺灣人民之配 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

申報事項

一、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，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，免予追訴處罰。

二、申請人現任或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(構)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請於本欄據實詳述。如未據實填寫，經查獲或遭人檢舉者，應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未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(構)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。

申請人曾任職於\_\_\_\_\_。

申請人現任職於\_\_\_\_\_。

一、以上所填內容，俱屬事實，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二、代申請人擔任申請人之保證人，申請人經許可入境後，如有依法須強制出境情事，代申請人同意協助有關機關辦理強制出境，並負擔收容、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。

申請人： \_\_\_\_\_ 簽章      代申請人： \_\_\_\_\_ 簽章

代辦旅行社： \_\_\_\_\_ 戳記(含註冊編號)

移民署 審查欄		證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2張 (適用於來臺搭乘郵輪旅遊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
------------	--	-----	--

文併  
合計  
人